

(機關或單位名稱)○○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姓名			性別		至報名截止 日止從事觀 光業務年資	○年○月 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
			職稱		職等	
服務單位			重要經歷		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三年 獎懲	年： 年： 年：	前三年是否 曾當選過政 府機關優良 觀光人員	☐ 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 (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料) ☐ 否
	年	等				
	年	等				
推薦機關(單位)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	被推薦人 E-mail		
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				服務機關(單位) 主管核章		
服務機關(單位)人事核章				機關(單位)首長核章		

具	體	成	效	或	貢	獻	事	蹟
本年度具體成效或貢獻事蹟（可複選至多三項）：								
☐ 1.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 ☐ 6.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								
☐ 2.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 ☐ 7.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								
☐ 3.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 ☐ 8.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								
☐ 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 ☐ 9.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								
☐ 5.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 ☐ 10.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								

(請以800字內就上述勾選項目，逐項並列點說明本年度具體事蹟)：

(例：4.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：)

查核確認(確認完請打勾)：

- ☐ 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(含)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。
- ☐ 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(含未確定者)。
- ☐ 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
- ☐ 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(倘有)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5頁。

備註：
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